

0000351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鞍政办发〔2018〕43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 城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由 607 元调整为 635 元；海城市城市低保月标准由 525 元调整为 550 元；台安县、岫岩县城市低保月标准由 462 元调整为 485 元。

(二) 城区农村低保年标准由 4161 元调整为 4435 元；海城市农村低保年标准由 4042 元调整为 4315 元；台安县、岫岩县农村低保年标准由 3978 元调整为 4250 元。

(三) 城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911 元调整为 960 元；海城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788 元调整为 830 元；台安县、岫岩县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 693 元调整为 735 元。

(四) 城区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确定为 7592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由 5177 元调整为 5772 元；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统一调整为 6703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统一调整为 5616 元。

二、资金保障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和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共同承担。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资金按原渠道（农村税费改革资金，市、县财政预算和省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等）解决。

三、分类救助政策调整

1. 城区城市低保分类救助政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一、二级重度残疾和经认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本人及未成年子女，每月上浮 304 元予以差额救助，其他家庭成员每月上浮 152 元予以差额救助；70 周岁以上老人本人，每月上浮 152 元予以差额救助；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本人，每月上浮 152 元予以差额救助；有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病残人员（三、四级残疾和经认定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人员）的城市低保家庭和有未成年人或在校大学生或高中阶段学生的单亲城市低保家庭，家庭成员每人每月上浮 152 元予以差额救助。

2. 各县（市）城市低保分类救助政策。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城市低保分类救助政策参照城区政策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高效完成重点民生工作。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18 年重点民生工作，也是省、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各级民政、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按时完成提标工作，使困难群众共享全市改革振兴发展成果。

（二）加强核对和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救助规范化水平。

各地区要继续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

合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好辖区内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复查工作，大力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动态管理的规范性和申请、审核、审批的准确性，确保实现精准救助。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加强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鞍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印发